

附件 3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垃圾分类管理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简版)**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前言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垃圾分类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通过有效督促引导，让更多人行动起来，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我国加速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全国垃圾分类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启动、成效初显，46 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深圳市作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 46 个重点城市之一，多年来一直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随着全市所有住宅区实行“楼层撤桶”，全面推广“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等工作的推进，很多小区居民参与分类的积极性得到了提高。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大鹏新区创建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工作方案（2019-2022年）》的要求，全力构建市区联动的宣传督导体系，加强分流分类体系的监管，提高大鹏新区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二）项目概况

推进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新区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工作，针对废旧家具及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废电池、废灯管）、果蔬垃圾、年花年桔、可回收物（玻金塑纸）、废旧织物等垃圾收运处理过程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运营、垃圾分类主题及常态宣传活动，组织垃圾分类大讲堂、校园教育实践授课、十五类场所专项培训及组建志愿者讲师队伍，并印制相关宣传资料及宣传用品。

（三）资金配置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鹏发财〔2020〕23-13号），垃圾分类管理项目预算批复金额2,205.28万元，年中预算调整-775.3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429.93万元，累计支出1,429.93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00%。主要用于全年垃圾收运处理、垃圾分类宣传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项目	全年预算数	全年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垃圾收运处理(涵盖果蔬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及绿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年花年桔、景区(点)椰子壳等垃圾)	655.87	655.87	100.00%
2	垃圾分类宣传咨询指导和监管服务(涵盖垃圾分类宣传咨询指导和监管服务、15个幼儿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垃圾分类减量宣传培训督导咨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电视宣传、《垃圾分类 深圳请回答》新闻频率访谈宣传合作等)	325.13	325.13	100.00%
3	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涵盖运营服务费、揭牌仪式服务费、房屋租赁费)	188.14	188.14	100.00%
4	其他项目	260.79	260.79	100.00%
合计		1,429.93	1,429.93	1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0年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资金1,429.93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垃圾收运处理、垃圾分类宣传等方面。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2020年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投入及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绩效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项目实施日期：2020年1月-12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计形成了《2020年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总分值100分，细化为9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16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情况	14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情况	10
效益 (20分)	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	12
		满意度	8
合计			100

2.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2020年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资金安排和实施情况，我们采取计划标准作为评价的标准。

根据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通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比较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等级设置情况

为更好地反映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为四档，标准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分	≥80分<90分	≥60分<80分	<60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度汇编》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规范为衡量考评标准。对垃圾分类管理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评分。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92.03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得分12.50分；“管理”指标得分21分；“产出”指标得分38.53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充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合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科学	3	1.5
项目决策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合理	2	1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的比率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合规	5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5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有效	5	3
产出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每日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50 吨	1	0.53
			每日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量	≥15 吨	1	1
			厨余垃圾压榨-处理一体化转运站日处理能力	≥10 吨	1	0
			体验馆接待团体参观次数	≥30 次	1	1
			生活垃圾分类体验馆配置人员数量	≥4 人	1	1
			组建的专业技术顾问团队和实施团队的人员数	≥3 人	1	1
			开展常态宣传及教育实践活动的次数	≥60 场	1	1
			开展培训辅导的次数	≥15 场	1	1
			印制宣传资料的数量	≥30000 份	1	1
			制作宣传用品的数量	≥4000 份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开展大型专项宣传活动的次数	≥6 场	1	1
			媒体报道的数量	≥12 篇	1	1
			配置服务车辆的数量	≥1 辆	1	1
产出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每年发放激励的家庭限定名额的数量	60 个	1	1
			每年发放激励的个人限定名额的数量	10 个	1	1
			每年发放激励的住宅区限定名额的数量	5 个	1	1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情况	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3	3
			较场尾景区餐馆、民宿垃圾分类工作参与率	≥80%	3	3
		质量达标情况	较场尾景区餐馆、民宿分类收运覆盖率	≥95%	3	3
			新区垃圾分类覆盖种类	≥9 类	3	3
			新区覆盖垃圾分类设施场所种类	≥11 类	2	2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情况	收运处理、监管工作全年常态开展	/	3	3
			激励方案工作 2020 年 9 月底前各办事处初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激励名单, 2020 年 11 月前完成审核报市城管局	/	3	3
			从体验馆完成建设及验收工作开始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	2	2
			2020 年 6 月底前完善较场尾垃圾分类收运处理, 下半年常态宣传运营模式	/	2	2
效益	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	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有效提升	4	4
			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程度	有效提升	4	4
			新区垃圾分流分类处理能力	有效提升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满意度	体验馆参观人员投诉量	0次	4	4
			市民满意度	≥90%	4	4
合计					100	92.0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市区共建”，举全区之力创建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坚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是事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大事，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要事难事，是新区必须办好的民生实事，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举全区之力推动落实创建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工作。

1.“市区共建”，全面推进大鹏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新区的垃圾分类工作予以大力支持，新区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指导下以“市区共建”模式制定《大鹏新区创建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工作方案》和配套的8个工作指引，以“1+8”的工作体系，由大鹏新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统筹，全面持续推进新区垃圾分类工作。

2.领导重视，亲自谋划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建设。2020年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分类中心领导多次带队到新区调研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为新区下一步工作提供新指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杨军书记履新后即亲自担任新区垃圾分类工作代言人，并提出

要高质量推进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建设；广阳主任担任新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并带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亲自到城中村调研垃圾分类工作；晓晨同志坚持带队每周“行走大鹏”，深入各场所检查垃圾分类工作，并支持指导新区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

3.加大投入，为新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坚实财政保障。相较全市各兄弟区，新区整体财政力量有限。新区以先行示范的高度自觉，为努力对标最高最好最优，争取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前列、勇当尖兵，2020年，为保证新区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建设能有所作为、干出实效，新区在财政资源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从财政盘子挤出3020万元全部用于垃圾分类工作，切实强化工作配套，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总结提升，完善健全垃圾分类“四全”工作体系
新区践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四抓两推一量化”的工作方法，强根固基，总结提升，持续完善新区“全覆盖”“全要素”“全链条”“全参与”的“四全”垃圾分类工作体系，深化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

1.坚持在更大范围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2020年新区已实现物业管理小区、城中村、景区、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文化体育场所、商业街区、市政道路和公交场站、大型商场、农贸市场、酒店、工业园、

办公楼等 15 类场所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基本覆盖新区社会各行各业各类主要场所。

2.坚持用更高标准实现源头分类“全要素”。新区以“大分流+细分类”原则实现不同垃圾由不同渠道收运，确保不发生“市民前端分类，后端混收混装”的问题。1-11 月新区共收运可回收物（不含再生资源体系数据）10948.99 吨、厨余垃圾 9359.13 吨、有害垃圾 1.5 吨和其他垃圾 64144.13 吨，直接分类比例达到 24.09%；9-11 月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 40.8%（含再生资源体系比例）。此外新区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细分类基础上主动作为，创新性地将椰子壳纳入分类收运处理范围，通过粉碎堆肥进入分类渠道实现资源化利用。

3.坚持用更高要求实现分类处理过程“全链条”。新区在垃圾分类集约园区基础上持续推动“真空负压管道式垃圾收集系统”“新区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园”和“厨余垃圾（小型化）协同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并在绿化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上积极推动资源化课题研究。尤其在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方面，新区分别采用快速好氧发酵法、消毒染色处理和高温裂解碳化法等工艺成功制备绿地有机肥、园林有机覆盖物和生物质炭等产品，在此基础上新区通过进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技术的课题研究、举办研讨会、推广绿化垃圾资源利用产品在园林化管理中的利用等，不断推动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技术全链条处理、产业化推广、专业化应用工作，使

新区规范化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工作，在全市乃至行业中得到推广，形成示范作用。在厨余垃圾上，新区分类前端分类纯度高，采用生物养殖处理技术，将其转化成昆虫蛋白应用于饲料供应，用最环保高效方式实现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新区通过加强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有机衔接，已实现分类后的生活垃圾零焚烧，最大限度地实现“闭环运作”“变废为宝”。

4.更广层面实现垃圾分类“全参与”。坚持构建“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新格局，做好主题宣传，在全市率先实行新区领导、各职能局、街道办事处“一把手”开展垃圾分类“微课堂”授课的工作机制；采取入户宣传、微课堂宣讲、现场引导等方式宣传垃圾分类，实现宣传100%覆盖。

（三）坚持分类工作“宣教+执法”两手抓贯彻《条例》

新区紧紧围绕垃圾减量为主题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主流媒体、新媒体和利用自有宣传平台开展垃圾减量宣传，号召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减量活动，在《条例》实施前后，新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确保《条例》落地生效：

1.组建宣贯先行示范队点对点宣讲《条例》。新区在宣贯上坚持走群众路线，利用各种“微阵地”开展宣贯，并组建了“四支先行示范队”（宣传、培训、监督、执法），通过“五进”（进机关、社区、企业、家庭、学校）宣讲，在

7-9月期间，新区集中开展7场分类宣贯主题活动，2500多场《条例》培训，充分备战迎接《条例》实施。

2.以体验馆为阵地强化分类宣教。新区年初在全市率先建成首个体验效果最好的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并荣获“深圳市环境教育基地”“大鹏新区关心下一代生态环保知识教育基地”称号。截至11月底，已接待市内外参观人数1.5万人次。11月8日深圳首个垃圾分类减量日，新区、各办事处开展“垃圾减量，从细微做起”专题系列活动，并组建首支区级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通过党员带动群众、“达人”带动众人、孩子带动家长、前端带动后端、线上带动线下的招募动员模式对餐厅商铺开展入户宣传，切实提升分类宣传成效和市民知晓率。

3.严格执法用好垃圾分类法治保障。《条例》集中执法期开始后，新区紧紧抓住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从严执法、较真碰硬，倒逼各类责任主体转变观念、改变习惯，截至11月底在各类场所共检查1324个点位，共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24份，立案20宗，共罚款10900元。

4.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媒体宣传。新区通过南方日报、深圳商报、深圳侨报、深圳新闻网、南方+、读特等报纸网站和新媒体APP发布、转发宣传报道107篇，利用“爱大鹏”公众号、“深爱大鹏”融媒体等新区自有宣传平台，陆续发

布《大鹏新区“绿鹏鹏”为深圳首个“垃圾减量日”铿锵发声》等累计49篇，掌握媒体宣传主阵地，为新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此外，截至11月新区政法办公室通过与中国移动短信平台发送短信普及分类条例覆盖10万人次，新区组织人事局通过智慧党建平台向新区全体党员下发垃圾分类倡议书，有效扩大垃圾分类宣传范围。

（四）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切实提升城中村垃圾分类实效

新区近90%人口居住在城中村，有93个开展垃圾分类的城中村全部没有物管公司，靠引进物业推动城中村垃圾分类的路子，短期内难见成效。经过研究，新区采取了党建引领城中村垃圾分类的工作做法。

1.率先实现垃圾分类设施督导全覆盖。为改善城中村垃圾分类投放环境，新区首先从设施建设入手，在今年6月前实现城中村“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全覆盖，在93个城中村建成105个集中投放点，其中25个为垃圾分类示范投放点，地点设置合理、配置完善齐全、外观整洁干净，改变了以往居民对垃圾投放点“脏乱差”的看法，满足城中村居民的日常投放需求。

2.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城中村分类抓落实。在硬件设施逐步到位后，新区独辟蹊径，以社区党委这一最贴近群众的基层党组织来推进城中村垃圾分类。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和组织人事局创新性联合发文，制定下发了《大鹏新区关于坚

持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城中村垃圾分类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了社区书记是“社区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社区党委委员们分片包干、入户宣传；社区党员担任垃圾分类志愿者，通过党员带动居民，把垃圾分类纳入居规民约，有力地激发了居民的家园意识和参与垃圾分类的热情。

3.做好家庭厨余分类提升城中村分类实效。经过近一年努力，新区的城中村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我们对城中村的分类数据进行了统计，城中村居民实际居住人口人均分出家庭厨余垃圾已超过0.2公斤/日，这意味着原来混合倒在生活垃圾的家庭厨余垃圾分了出来，垃圾桶混投、发出阵阵异味的情况减少了，城中村的分类投放环境和居住环境也大大改善了。

（五）共建共治共享，打造新区景区垃圾分类特色品牌

新区知名景点有10多个，包括大鹏所城、较场尾、杨梅坑等，景区分类关乎新区垃圾分类的成败，也关乎新区的形象。我们在较场尾试点实行垃圾分类共建共治共享模式，对不同业态、主体采取不同的治理手段。

1.对民宿，采取“定时定点收运+计量收费”。新区旅游业态发达，据统计，共有民宿1600多家，仅较场尾集中了民宿385家。新区在较场尾先行作了一些探索，在全省属于首创。民宿业主们自愿委托清运企业，定时定点上门收取分好类的垃圾，收费50-400元不等，有的民宿垃圾分类减量做

得好，垃圾量减少了，清运费从 300-400 元降低到 150 元，民宿业主在分类过程中得到了实惠。

2.对餐厅，由特许经营企业上门收运餐厨垃圾。较场尾景区餐厨垃圾由特许经营企业瑞赛尔公司专人、专车回收，每天两趟，到各个餐厅上门回收。收运频次上升后，旅游旺季时每日回收餐厨垃圾的量从过去 600-800 公斤，增加到 2 吨左右，实现应收尽收，收运量呈现“一天比一天多”态势。

3.对公共区域，建设一流垃圾投放收集处理体系。新区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在较场尾“前中末端”建设具有一流水平的绿色智慧垃圾处理系统，系统包括两大模块：一个是智慧化的前端投放容器“大胃王”智能垃圾桶，另一个是中端、末端采取绿色化、地埋式收集容器。前端布设自带压缩功能“大胃王”智能垃圾桶，腾出更多空间用于垃圾投放；中端布设地埋式垃圾桶点，末端布设地埋式垃圾中转站。在较场尾 P2 停车场建设了一个地埋式垃圾中转站，容量达 20 吨，可以满足景区使用需求。除了较场尾，新区在杨梅坑、官湖 2 个景点也开展了各具特色的试点工作。在南澳办事处的杨梅坑景点，试行“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模式，设置了厨余垃圾暂存点将分散的厨余垃圾桶点集中起来，大大提高了收运效率，并通过环卫企业参与，尽量减少厨余垃圾混入其他垃圾，反过来减轻了垃圾清运的压力；在葵涌办事处的官湖景点，推行厨余垃圾“包村创新服务”模式，在官湖

社区布设了一台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小型化设备，有效做好了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理，减少了新区的厨余垃圾处理压力。

五、取得的成效

新区垃圾分类绩效考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位居全市第一，分类成效走在全市前列，2020 年 9 月市委督查室专项排名以来，新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也连续 4 个月全市排名第一。新区 2020 年在全市率先建成生活垃圾教育体验馆并荣获“深圳市环境教育基地”称号。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发现存在年度总体预算调整较大和个别合同支付时间有所滞后情况，现就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一）预算编制前对申报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及论证，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将经费预算进行细化，将预算编细编实，避免中期出现预算调整过大的情况。

（二）加强合同管理，对合同付款进行进一步严格控制，提高监督检查力度，防范法律风险。